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18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、林岱樺、呂孫綾、陳歐珀、蘇震清、邱志偉、莊瑞雄等 16 人，鑑於毒品問題日趨嚴重，尤其是青少年染毒的人數增加，故特此擬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於販賣毒品於未成年及孕婦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希望能遏止毒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統計，目前 3、4 級毒品查獲人數，有 10% 是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，而未成年首次使用使用毒品年齡更是降到 12.5 歲，可見校園毒品氾濫愈來愈嚴重。
- 二、過去毒品交易大多以熟人介紹為主，但是現在網路力量無遠弗屆，從 8 歲到 80 歲的一般民眾，均能從臉書社團或通訊軟體等媒介，輕易取得毒品販售資訊，使得青年學子誤入陷阱而不自知。
- 三、婦女懷孕期間吸毒，對母親及胎兒傷害極大，嚴重影響胎兒健康；孕婦吸毒除了可能導致胎兒畸形，及先天性成癮外，孕婦本身也可能因吸毒而導致凝血功能差，手術時大量出血引發危機。
- 四、爰此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對於販賣毒品於未成年及孕婦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以現政府毒品防制決心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林岱樺 呂孫綾 陳歐珀 蘇震清
邱志偉 莊瑞雄
連署人：姚文智 劉世芳 何欣純 賴瑞隆 鍾孔炤
鄭運鵬 劉建國 陳素月 陳曼麗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成年人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明知為懷胎婦女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七項。</p> <p>二、未成年人使用毒品的年齡逐漸下探但人數卻逐漸增加，為加強對未成年人之保護，故加重處罰。</p> <p>三、婦女懷孕期間吸毒，對母親及胎兒傷害極大，嚴重影響胎兒健康，故加重處罰。</p>